

# 入營役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

填寫前，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

111年4月13日(雲林縣)修訂

第一聯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收執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請填寫入營當日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入營前半年實際居住地：\_\_\_\_\_

★請確實填寫，以保障您及部隊的健康！

1. 額溫量測\_\_\_\_\_度（請由公所量測後，再填寫）
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無 發燒(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咳嗽 流鼻水 鼻塞

腹瀉 呼吸困難或急促 倦怠或四肢無力 嗅覺或味覺異常、腹瀉

接獲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示

3. 是否因出現以上症狀就醫？

否；是，診斷病名：\_\_\_\_\_（須附診斷證明書）

4. 最近 21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未滿21日？

否；是，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

5. 最近 21日內是否曾接觸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人士或與診斷為(疑似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之個案？

否；是，接觸起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6. 最近14日內是否曾涉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共場所？

否；是，地點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7. 請繳交完成2劑疫苗施打證明(黃卡)或查驗健保快易通APP及入營前2日公費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；未繳交者不得上入營輸送車，且部隊不接受自行報到。

役男簽名：\_\_\_\_\_ 護送(查驗)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集合報到時，如入境未滿21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起未滿21日者，應辦理延期徵集停止入營。
- 二、役男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，符合第2、4、5、6項，其中一項所述任一條件者，停止輸送入營（第2項附診斷證明書證實非武漢肺炎者除外）；為避免防疫出現缺口，徵集入營當日役男未集體入營者（分階段第二年入營除外），請協助辦理延期徵集並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。無故因第7項延期者，不得要求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10日內，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；但年屆33歲役男須專案層報內政部（役政署）核定。
- 四、凡接受徵集之役男，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，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，內政部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為核定，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，專案延期徵集1個月。
- 五、入營交接時，役男額溫若超過37度，應於陰涼處休息30分鐘後量測耳溫，若超過38度者，由各公所護送人員將役男帶回並協助作PCR檢測，且即時回報收訓單位PCR之檢測結果。
- 六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七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3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230號函通知公費快篩延期至111年5月底：  
111年5月底前，所有入營役男應持有完成2劑疫苗施打證明（或持有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），且須提供於入營前2日內（不含入營當日）完成公費抗原快篩陰性證明。無法提供證明供查驗者不得上入營輸送車，且部隊不接受自行報到。